

濮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县双随机办〔2023〕12号

濮阳县关于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濮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这一工作是对传统监管方式不足的反思，旨在通过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公平、规范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首先，双随机抽查要求监管活动中，以随机的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摒弃事先通报和有选择性的特点，

确保了监管的公平性和客观性，防止了监管对象的干预和操纵。通过随机抽查，监管部门的检查行为更具有代表性和全面性，能够更好地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效果。

其次，“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将监管活动的过程、程序和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公开监管工作的信息，使社会各界能够了解监管部门的执法原则和标准，加强对监管工作的监督和评价，提高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公开也有助于推动企业和个人遵守法律法规，增强诚信意识，减少违法违规行为。公开监管结果还能够引导市场主体，正面激励守法经营者，形成“不作恶者无处藏”的氛围，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的指导思想，旨在强化监管机关的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监管过程中注重程序的公正与公开，重视监管结果的公开与公正。要求监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管职能，加强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注重监管方式的创新和完善。通过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们将构建起权威高效的监管体系，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市场秩序的公平性和有序性，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基础上，以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目标。

1. 公平性原则：各部门在双随机抽查中要保持公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采取完全随机的方式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不透露抽查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确保被检查对象无法提前得知、干预检查行动，避免任何形式的特殊对待或歧视。确保在监管过程中所有市场主体都能享有平等的机会，减少不合理的干预和偏袒。

2. 公开性原则：将监管活动的过程、程序和结果向社会公开，保证监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标准、方法和抽查结果，使社会各界能够了解监管部门的执法原则和标准，加强对监管工作的监督。通过公开监管结果，形成对守法者的正面激励和对违法者的震慑，促进企业和个人遵守法律法规。

3. 规范性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遵循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保证监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中需遵守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监管行为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监管部门要制定明确的监管标准和规范，确保监管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不打折扣、不徇私情。

4. 高效性原则：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注重监管效果的实现，也要追求高效率、高质量的监管工作。监管部门要通过使用互联+监管等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效率和精确度，确保抽查范围和对象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同时，各部门要加

强内外部协作，形成合力，提高监管工作的效果。对于抽查结果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有力的整改措施，确保监管工作的成果得到全面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监管公平、规范、有效的前提下，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促进市场环境的公平竞争和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原则的贯彻执行将有助于提升监管的权威性和可信度，加强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要求，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抽查事项(包括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等)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以后每年适时公布。

(二)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

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处于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检查对象，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

(三)制定实施方案和抽查规则。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厘清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工作职责，明确完成时限等。县直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抽查规则，具体包括：抽查原则、抽查任务、检查方式、抽查结果公示、督查考核等。

(四)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督工作实际情况，每年年初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报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地区的随机抽查计划。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随机抽查计划包括：抽查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检查期限、检查机关等内容。

(五)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各部门要将本部门“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

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制定检查任务,随机生成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人员名单,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六)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再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七)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八)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检查对象一次性

抽取、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结果一次性公示”。需要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要根据政府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由县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

(九)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依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接受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十)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检查结果要及时列入被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诚信档案。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的，要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我省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法律法规建设：监管部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对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和法律意识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律基础。

2. 使用科技手段：运用无人机、互联网+等科技手段，提高双随机抽查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数据分析，确定受检对象的抽查范围和比例，从而避免主观干预和偏袒，实现公平抽查。同时，利用信息化技术，将监管活动的过程、程序和结果进行记录和公示，提高监管工作的透明度。

3. 加强协同合作：建立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机制，加强跨部门的合作，形成合力。各监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共同制定双随机抽查的方案和标准，确保监管工作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同时，要加强与企业、社会组织、消费者等相关方的沟通和协作，形成多元化的监管网络。

4. 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受检对象的投诉举报渠道和信息公开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追究责任，形成对违法者的严厉警示。监管部门要接受社会的监督和评价，及时公开监管结果，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和评议，确保监管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5.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重形式下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认知和理解。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宣传教育，增强他们的合规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加强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

